

佛光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實施教學多元化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，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。
- 擔任講座課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 - 三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
 - 四、曾任（含現任）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。
 - 五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第 3 條 講座課程之開設應由各學院統合規劃申請，於商訂課程名稱、課程綱要及填具申請表，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申請時間上學期至五月三十一日止；下學期至十二月十五日止。特殊狀況未能及時申請時，須敘明狀況簽請教務長同意補行審查之。
- 第 4 條 講座課程以二學分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。
- 第 5 條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，負責課程之安排、作業及報告之批改、考核，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，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，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。
- 第 6 條 主持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，詳列於教學綱要，其內容除各主講人資料外，並應列明參考書目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。
- 第 7 條 講座課程之考核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、抽考、期中、期末測驗等，應由主持老師明訂於教學綱要，嚴格執行。各單元教師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，並提供答案，由主持老師代為考核。
- 第 8 條 開設講座課程應先編列預算，並經核定後於教務處預算項下編列，補助項目限於鐘點費及車馬費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另行簽報核定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 為實施教學多元化，特訂定「 佛光大學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 1 條 本校 為實施教學多元化，特訂定講座課程開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文字修正。
第 2 條 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，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。 擔任講座課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 三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 四、曾任(含現任)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。 五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	第 2 條 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，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。 擔任講座課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 三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。 四、曾任(含現任)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。 五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 3 條 講座課程之開設應由各學院統合規劃申請，於商訂課程名稱、課程綱要及填具申請表，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 申請時間上學期至五月三十一日止；下學期至十二月十五日止。特殊狀況未能及時申請時，須敘明狀況簽請教務長同意補行審查之。	第 3 條 講座課程之開設應由各學院統合規劃申請，於商訂課程名稱、課程綱要及填具申請表，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 申請時間上學期至五月三十一日止；下學期至十二月十五日止。特殊狀況未能及時申請時，須敘明狀況簽請教務長同意補行審查之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 4 條 講座課程以二學分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。	第 4 條 講座課程以二學分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 5 條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，負責課程之安排、作業及報告之批改、考核，並應至	第 5 條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，負責課程之安排、作業及報告之批改、考核，並應至	本條無修正。

少有二週親自授課，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，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。	少有二週親自授課，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，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。	
	第 6 條 「刪除」。	刪除。
第 6 條 主持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，詳列於教學綱要，其內容除各主講人資料外，並應列明參考書目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。	第 7 條 主持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，詳列於教學綱要，其內容除各主講人資料外，並應列明參考書目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。	修改條序。
第 7 條 講座課程之考核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、抽考、期中、期末測驗等，應由主持老師明訂於教學綱要，嚴格執行。各單元教師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，並提供答案，由主持老師代為考核。	第 8 條 講座課程之考核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、抽考、期中、期末測驗等，應由主持老師明訂於教學綱要，嚴格執行。各單元教師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，並提供答案，由主持老師代為考核。	修改條序。
	第 9 條 「刪除」。	刪除。
第 8 條 開設講座課程應先編列預算，並經核定後於教務處預算項下編列，補助項目限於鐘點費及車馬費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另行簽報核定。	第 10 條 開設講座課程應先編列預算，並經核定後於教務處預算項下編列，補助項目限於鐘點費及車馬費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另行簽報核定。	修改條序。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修改條序。